

日本新本格推理小说中的逻辑形态分析

——空间、时间与语言的三个维度

窦皓文
(西藏大学)
DOI

摘要：日本新本格推理小说以其独具特色的诡计设计，既区别于以人物、环境为塑造核心的社会派推理小说，也比传统本格推理小说更具超现实的想象力。以《斜屋犯罪》《钟表馆事件》《杀戮之病》三部作品为代表，分析其用于推理的诡计，可归纳出空间、时间与语言三个维度，作者据此精心设计不同的诡计，操控着读者进行逻辑推理的故事认知前提与信息呈现秩序，创作出了不同的、可供推理的“逻辑形态”从而引导读者在阅读中完成特定的逻辑建构。其所推演的“理”，本质上是逻辑学在文学领域的一种特殊应用形态，是一种可推导、但前提虚构的“叙事逻辑”，它既非形式逻辑的归纳演绎，也非经验问题的逻辑反映，而是想象力与逻辑力的综合创作，通过对日本新本格推理小说中的逻辑形态分析，可为理解逻辑学自身的丰富性与实践性提供新的视角。

关键词：新本格推理小说；叙事逻辑；逻辑形态

An Analysis of Logical Configurations in Japanese New Orthodox Detective Fiction: Three Dimensions of Space, Time, and Language

Dou Haowen
Xizang University

Abstract: Japanese New Orthodox detective fiction distinguishes itself through its uniquely crafted narrative tricks, setting it apart from the social school of detective fiction that focuses on character and environment, while also surpassing the imaginative boundaries of traditional orthodox detective fiction. Taking three representative works—The Crime in the Slanted House, The Clockwork Mansion Incident, and The Killing Disease—as case studie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tricks employed in their reasoning processes. These tricks can be categorized into three dimensions: space, time, and language. Authors meticulously design these tricks to manipulate the reader's cognitive premises and the order of information presentation, thereby constructing distinct "logical configurations" that guide readers through specific logical constructions during the reading process. The "logic" deduced in these works essentially represents a special application of logic within the literary field—a kind of "narrative logic" that is deductively sound yet based on fictional premises. It is neither purely formal logical induction nor a logical reflection of empirical issues, but rather a creative synthesis of imagination and logical reasoning. By analyzing the logical configurations in Japanese New Orthodox detective fiction, this paper aims to provide a fresh perspective on understanding the richness and practicality of logic itself.

Keywords: New Orthodox detective fiction, narrative logic, logical configurations

前言

自十九世纪爱伦·坡开创推理小说这一文类以来，逻辑学便不再是哲学与数学领域的专属，它找到了一个面向大众的实践领域——推理小说。从柯南·道尔笔下擅长演绎与观察的福尔摩斯，到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中擅长心理洞察的波洛，传统本格推理小说确立了以“谜题—解谜”为核心，兼具人性洞察与社会暗示的推理范式，其中严密的因果链与排除法，无疑是形式逻辑在通俗叙事中的一次成功应用。直到今天，每每我们提及推理小说作家或爱好

者，总会有头脑聪明，思维逻辑强的人物滤镜。当这种文学形式传入日本后，其发展路径呈现出独特的分野：以松本清张为代表的社会派推理小说，将焦点从设计精巧的“密室”与“不在场证明”转向了反思批判沉重的社会现实与复杂人性；随后兴起的“新本格”运动，则以岛田庄司的《占星术杀人魔法》为号角，旗帜鲜明地回归并超越了传统本格推理小说中的解谜游戏，使得推理小说不再仅仅是一个“运用逻辑推理”的故事。新本格推理小说一方面淡化了对社会现实、人性心理的挖掘，另一方面又以天马行空的

想象力，将传统本格中对作案手法与诡计设计的追求推向了一个前所未有、近乎奇幻的极致，它不再满足于描绘现实可能发生的罪案，而是热衷于构建一个为诡计而存在的世界，它的人物塑造与社会环境时常服务于诡计设计，甚至带有明显的脸谱化特征。可以说，新本格推理小说将逻辑推理从一种思维工具转化为一种操控叙事呈现乃至读者推理的文字工具，这种对叙事逻辑本身近乎偏执的专注与形式化的创新，使得日本新本格推理小说在当代推理小说中取得了不容忽视的主流地位（如今，推理小说被欧美推理小说与日本推理小说平分天下，其中言及日本推理小说可等同于新本格推理小说），也因此我选择将其作为分析逻辑如何以具体“形态”介入并主导叙事创作的研究对象。

为了对其内含的“逻辑形态”进行具体的分析，我选取了日本新本格推理小说中三部具有独特代表性的作品：岛田庄司的《斜屋犯罪》、绫辻行人的《钟表馆事件》和我孙子武丸的《杀戮之病》，选择这三部作品，并非出于随意，而是因为它们分别在诡计设计的出发点上使用的三种代表性的维度，几乎涵盖了新本格推理小说逻辑形态建构的主要面向。其中《斜屋犯罪》被誉为“建筑（空间）诡计”的元典之一，其诡计完全系于一座为谋杀而生的异常建筑；《钟表馆事件》是运用“时间诡计”的狡猾作品，它将时间本身变成可操作、可扭曲的机械装置；而《杀戮之病》则是给我留下最深刻印象的“叙述性诡计”作品，直至小说最后一段所带来的颠覆性的逻辑反转，才发现作者早就将真相隐藏于语言表述的顺序与视角的操控之中，先前自己的推理不过是被作者所建构的“逻辑形态”牵着鼻子走而已。

而这一被作者建构的“逻辑形态”牵着鼻子走的推理体验，就是本文想要分析的核心问题，即日本新本格推理小说如何通过空间、时间与语言这三个维度完成了推理过程，或者说操控读者在阅读中完成了逻辑建构。在此讨论的“逻辑形态”指的是逻辑推理过程不再是抽象的符号推导，而是在叙事中可被直接设计并操控读者推理的完整逻辑事件，更直观的理解就是：（1）作为起点的“作案手法”（即诡计本身）是如何在空间、时间或语言的叙事下被构想和实施的。（2）侦探（及读者）的“推理过程”又是如何逆向解构、还原这一过程的。最终，找到真凶，完成逻辑建构（闭环）。这一从“形态建构”到“形态解构”的全过程，正是所要分析的“逻辑形态”本身，它不是一个静态的概念，而是一个动态的、在叙事中展开的完整逻辑事件。

一、空间维度的逻辑形态

岛田庄司被誉为“日本新本格推理小说之父”，其作品《斜屋犯罪》虽非整个流派的开山之作，却是将建筑（空间）作为诡计设计核心的代表作品，甚至开创了“建筑推理”这一新本格推理小说的子类型，从这部作品开始，密室空间不再仅是作案的地点，其本身就是作案的组成部分，空

间自此不再是推理的限制性条件，而是推理的可能性条件。

回到读者阅读这部小说过程中所进行的逻辑建构，会发现作者通过叙事巧妙地将读者的注意力引向“谁有可能作案”与“如何从门进入”这类常规推理思路，而让“建筑本身的倾斜性”这一最关键的背景板逐渐“透明化”。读者会不自觉地运用日常水平空间的逻辑去想象犯罪，从而在面对“雪地上有指向悬崖尽头的足迹，却无坠落痕迹”和“物理上无法直接抵达的通风口如何发起攻击”等谜题时感到困惑，这种困惑并非信息不足所致，而是日常逻辑推理框架与叙事预设的空间规则错位的结果。而作者的狡猾之处就在于，他并未提供虚假信息，只是精心引导读者用错误的公式去解题。直到重新思考“倾斜的空间”与离奇的线索之间的关联，读者才在“空间是倾斜的”前提下，重新推理所有条件，这一从“错误建构”到“正确重建”的逻辑推理过程，正是读者体验作者设定的空间逻辑形态的全过程。

值得一提的是，小说开篇关于“塔底花坛形状”的谜题，其答案早就暗示了受害者的姓氏（花坛形状对应“折菊”的含义）。这一谜题设计是在空间维度之外，埋下的一个精妙的语言逻辑形态的伏笔，展现了新本格推理小说作者常常在同一作品中运用不同维度的逻辑形态来建构更为复杂精妙的叙事逻辑。

二、时间维度的逻辑形态

如果说岛田庄司在《斜屋犯罪》中将空间本身转化成了实施犯罪的建筑装置，那么他的学生绫辻行人则在《钟表馆事件》里，完成了一次更为巧妙的时间诡计设计：他不仅建造了一座物理空间的密闭之馆，更构建了一套精密且虚假的内部时间系统，在这座为悼念亡女而建的钟表馆中，上百台钟表同步运转，房间经过特殊隔音处理，一切设计都是为了在物理层面创造一个与外界“时间流逝速度”截然不同的时间结界。读者在阅读中进入的不仅是一个空间密室，更是一个时间密室，在这里，个体对时间的感官经验（生物时间）与机械钟表所显示的计量刻度（机械时间）在作者操纵下被扭曲为时间维度的逻辑形态。

传统逻辑学追求一种超越时间的纯粹形式，学者李大强曾指出：“逻辑学家的一重要预设即逻辑学研究的是与时间属性无关的对象，如果命题需要引入时间属性，可以定义一个时间谓词，从而使时间属性进入命题的内部，而命题本身不受时间秩序的约束”^[4]。这种将时间排除在逻辑命题之外的设定，却可能造成与经验世界的脱节，因为“经验世界以时间秩序为基本特征，而这个最基本的属性无法在逻辑世界中表达”^[4]。但《钟表馆事件》中所建构的时间维度的逻辑形态则演示了当时时间秩序本身成为被操控的对象时，建立于其上的所有因果逻辑推理如何变得可能。如果我们思考《钟表馆事件》中的时间诡计是一个逻辑问题还是经验问题，“依据这个标准，如果一个问题与时间属

性无关,就应倾向于把它处理为逻辑问题;如果与时间属性有关,就应倾向于把它处理为经验问题”^[5],那么小说中的时间诡计正是典型的“与时间属性有关”的经验问题,读者必须将看似能够逻辑推理的谋杀案,还原到具体的、异常的时间秩序中才能解决,在这一过程中,对时间秩序的认定先于并决定了因果逻辑关系的成立,也就是说该篇小说中叙事逻辑的成立,极度依赖其时间维度保持“逻辑的”和“经验的”一致性。通过以上对《钟表馆事件》的逻辑形态分析,可以发现在“想象的”领域,叙事逻辑想要具体展开它时间维度的逻辑形态,就不能回避时间,而是让时间秩序本身成为驱动整个叙事逻辑运转的逻辑推理核心。

三、语言维度的逻辑形态

以《杀戮之病》为代表,采用叙述性诡计的新本格推理小说有许多,分析其共性会发现他们在进行诡计设计时都不约而同利用了语言的模糊性,(在《杀戮之病》中,这种语言的模糊性表现为叙事语言中人称指代的模糊与叙述视角的模糊。)而读者阅读小说进行逻辑推理的基础建立在对叙事本身保持默认的信任上,当这一基础被作者设计的语言维度的逻辑形态以不同的叙述手段所破坏,那么读者自以为基于文本证据进行的严密推理,实则每一步都在作者预设的语言陷阱中行进。这种纯粹通过语言设计的诡计,在某种程度上和分析“秃头悖论”时所指出的语言根本困境有相同之处:“语词的意义生成过程和使用过程相互扰动。这种扰动关系决定了命题无法获得绝对明确、稳定的意义,此即命题的测不准原则”^[4],但不同的是,在逻辑学中“测不准原则”是个难以处理的语言缺陷问题,在新本格推理小说中却成了支撑叙述性诡计的核心。

其中叙述视角的模糊更多是因为书中语言描述时间秩序的混乱引起的,“逻辑学家拒绝讨论时间秩序,于是因果关系无法表达”^[4],而“一切悖论都可还原为一种异常的时间秩序”^[4]。在《杀戮之病》中,叙述的时间秩序(读者接收信息的顺序)与事件发生的时间秩序(家庭内部观察、跟踪、谋杀的先后)发生了错位,作者先呈现了结果(扭

曲的心理独白),却隐瞒了发生这些心理活动的真实时间。要去除这一影响推理的视角模糊,就不能只依靠文本进行形式逻辑的推理,而必须进行“对句子的时间秩序的检查”^[4],即追问这段心理描写在书中真实的时间线上,究竟可能属于谁?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认识《杀戮之病》中语言维度的逻辑形态的全貌。

或许,“想象的”领域中的本体论,在逻辑上要回答的不是“我是谁”的问题,而是“对象是谁”的问题。(因为“想象的”领域中的“我是谁”的那个‘我’就是在“想象”的‘我’,问题在于‘我’想象了‘谁’。)

结语:

新本格作者通过“逻辑形态”控制读者的推理前提条件与信息秩序,读者则运用自身理性逻辑还原作者建构的逻辑事件,即使可能基于错误前提。新本格推理小说阅读所追求的并非抽象的逻辑符号或真值判定,而是一种前提虚构但推导合理的“叙事逻辑”建构。空间、时间与语言,这三个贯穿人类哲学、科学和逻辑学思考历史始终的难题,对其回答或解释或许在“逻辑的”与“经验的”领域之外的“想象的”领域也存在着。

参考文献:

- [1] 岛田庄司.《斜屋犯罪》[M].北京:新星出版社,2012年
- [2] 绫辻行人.《钟表馆事件》[M].北京:新星出版社,2016年
- [3] 我孙子武丸.《杀戮之病》[M].北京:新星出版社,2010年
- [4] 李大强.《秃头悖论及逻辑世界中的时间观念》[J].自然辩证法通讯,2000(02):38-41+50.
- [5] 李大强.《逻辑的还是经验的——关于初级悖论的一个基础分析》[J].长春市委党校学报,1999(06):24-28.

作者简介: 窦皓文(1999.12-),男、汉、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西藏大学、硕士、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